

效法基督

經文：馬可福音 9:30-37

林耀榮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5年9月20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有一次，一位朋友到耶路撒冷旅遊時，看見一位拉比走過哭牆，而有趣的是，這位年邁的拉比後頭還跟著五個年輕的男子，他們也彎著腰，一跛一跛地走著，正統的猶太人一看就明白他們這樣模仿老師的原因，因為他們是門徒，按照猶太教的傳統，猶太人其中一項最高榮譽的事情，就是成為當地拉比的門徒。當拉比在教導時，門徒坐在他的腳旁聆聽，他們鑽研拉比的言論，觀察拉比的行為和他如何處事待人，對門徒來說，能為拉比做最卑賤的事情，就是他們最高的榮譽，再者由於他們仰慕拉比，因而立定心志，要成為像拉比一樣的人。

主耶穌為世人捨尊降卑，甘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罪人付上贖價，呼召我們跟從他，我們如何跟隨主，效法基督的樣式，讓世人知道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老師？今日我想透過三代經文中的馬可福音 9:30-37 與大家分享一個題目：「效法基督」。

「30 他們離開那地方，經過加利利；耶穌不願意人知道，31 因為他正教導門徒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他們要殺害他；被殺以後，三天後他要復活。」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，又不敢問他。33 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？」34 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。35 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使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為首，他要作眾人之後，作眾人的用人。36 於是耶穌領一個小孩過來，讓他站在門徒當中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37 「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納我；凡接納我的，不是接納我，而是接納那差我來的。」

一、神救贖之路(30-32)

耶穌希望能夠不令人發現這次的加利利之旅，因為祂有一些重要的真理要教導祂的門徒。主耶穌再一次預告祂要被殺和復活，但門徒仍舊一點也不明白。今天所讀的福音經課，門徒爭論誰為大，就發生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。「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？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爭論彼此為大。」（可 8:33-34）這路的起點是該撒利亞腓立

比，在那裡耶穌第一次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，也第一次預言基督要上耶路撒冷受苦受死。（8:27-31）

主耶穌在這裏所提及的是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他們要殺害他；被殺以後，三天後他要復活。」「被交」是這次的重點，指出主是被人所賣。在1997年時香港有金融風暴，各大公司及機構為了減少開支，出現了裁員潮，要求各部門的主管交出名單，那些被裁減的職員就「被交」出來，耶穌基督提到他要「被交」在人手裏受害，這是救恩的中心，主是為世人的罪而死，三天後他要復活，「復活」是要叫人稱義，罪人可以在上帝面前被算為義，這是上帝為世人所預備救贖之路，也是上帝所交付基督的使命。

當印度聖徒孫大信到訪英國時，有一位現代主義學的教授問他說：「基督教到底含有甚麼印度教所沒有的東西，以致使你改變了信仰？」孫大信簡潔地回問說：「就是基督。」那位教授對這回覆大為不滿，他又問：「基督教的教訓或教義和你以前所信的印度教到底有甚麼不同？」這位印度聖徒回答就：「差叮倒不在教義上，而是在復活的基督。」那位教授仍然不滿，又問一次：「也許我說得不夠清楚，我問的是基督教的哲學理論各印度教的哲學理論究竟有何不同？以致使你放棄印度教信命而皈依基督教？」孫大信仍是回答說：「因為復活的基督。」基督教不是一套道德教條，倫理教義，或哲學理論，而是因為有一位扭轉乾坤的基督，他被釘死，復活，升天，再來，這些都是信徒的永生盼望，跟從主的門徒的榮耀及使命。

二、神的路、人的路(33-35)

今天經文是耶穌第二次預言受死及復活，但門徒的回應十分糟糕，因為在路上他們竟爭論誰為大，顯出他們的無知，畢竟人的路與上主的路是不同的。耶穌的心與門徒的心——當耶穌第一次說到自己將要受死與復活的時候，門徒彼得就拉著耶穌，勸阻耶穌。因為彼得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，結果被撒但利用。現在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死與復活，門徒還是聽不明白，又不敢問耶穌，而且他們竟然彼此爭論起「誰為大」來！可見，耶穌的心所在乎的，就是如何完成救贖人類的大工——在十字上受死與從死裏復活。而門徒的心所在乎的，卻仍然是地上的功名利祿——「誰為大」。所以，門徒們對主耶穌一再迫切地預言，竟是充耳不聞，聽不明白，甚至連問都不問。因他們屬世的價值觀蒙蔽了他們的心，就聽不懂屬靈的事，成了屬靈的耳聾、瞎子。今天，對我們也是如此，若我們只定睛

在自我的利益上，就無法聽懂主的話，與祂同心同工了。

「驕傲」總是人最大的引誘。耶穌說明：「誰願意作首先的，就必作眾人末後的與用人。」耶穌在此選擇的字是「用人」而不是「僕人」，「用人」的原文是指餐桌旁或從事瑣事的侍者或服務員。「僕人（奴僕）」是奴隸身份，無所選擇，但「用人」是出於志願服務他人，正如耶穌甘心降世，在愛中捨了自己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做首先的，他必做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！」就耶穌的一生來看，祂不僅這樣說，祂更是這樣行。祂說：「我來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！」祂不僅作僕人為門徒洗腳，祂甚至為世人的罪流血捨身，死在十字架上，這就是祂謙卑以身作則的榜樣！

在外國曾經有一個宣教大會，主辦的機構邀請了很多各地的宣教士參加，在大會前一天，大家都到達了主辦的國家，他們入往一座宿舍。大家都有一個習慣就是「入屋除鞋」，他們把鞋子都放在走廊，晚上大家都休息了，這時有一位弟兄行過，看見他們的鞋子十分凌亂，於是幫他們把鞋子弄乾淨，一對對的放在各人房子的門前，有人看見以為是作打掃的僕人，說聲多謝。到了第二天，他們發現這位為他們整理鞋子的人，不是別人，原來是宣教大會的主席。他謙恭的服事十分值得信徒學習，主耶穌說：「誰願意作首先的，就必作眾人末後的與用人。」各位弟兄姊妹，你是選擇人的路，還是開始選擇上帝的路，為大的是存謙卑的心，放下自己，按照上帝的意思，甘心樂意服事人？

三、學榜樣、見證神(36-37)

人總是爭競、比較「看誰為大」，然而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（可 9:35），又抱起一個小孩子來，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（可 9:37）。為耶穌的名接待甚至是一個小孩子，也就等於是接待耶穌，也就是接待天父。在當日的猶太社會，小孩子地位卑微，須接受父母，長者的權威，而不是家中的小霸王，小孩子往往被邊緣化，是脆弱，無助，無能，最末，無人理會的，猶太社會裡小孩子的份量是極微小的，年長者除了對他的一份責任感外，在其它方面都不會重視他們，他們只是被看顧者。

主說：「接待小孩子就是接待我，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在主的眼中—誰為大不是根據人本身的條件，而是好像

主耶穌一樣去接待那些有需要的人，那些被人看為卑微，不顯眼，被邊緣化，脆弱無助的社群，「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一個人真正屬靈成長和成熟的表現，乃是他對教會群體的貢獻，不是他們從教會得到的；不是接受，乃是付出；不是帶領，而是服務。他們所關心的一切，就是要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耶穌跟門徒的關係經過兩個階段：第一是跟隨主，第二是效法主。

昔日主耶穌透過傳道，教導及治病服事社群，今天我們也可以藉著不同的事工及福音機構的工作服事香港的市民，例如在香港有基督教院牧穹互去關懷患病者的需要，荃灣堂每年都有參與仁濟醫院的福音事工，讓信徒能在工餘時間作病人探訪工作，關心他們身心靈的需要，把福音與他們分享，讓他們能認識上帝的大愛。此外教會也有每年往台灣安親學園服事一些誤入迷途的少年人，引導他們認識真理及人生意義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倚靠耶穌，這都是我們可以作的事情，學效耶穌，見證上帝。

結語：

有人說：「信仰的目的不單是使人進入天堂，也是將天堂帶入你心中」。偉大的思想並非要有相同的理念，但卻必須思想基督，效法基督。教會需要坦白和尊重，但更需要謙卑與和諧。信徒的動機是要出於，跟隨基督的事工、順服祂，以及祂的使命？願意我們每一位更像基督不沾染世俗，叫別人從我們身上看見耶穌，把榮耀歸於上帝，誠心所願。